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1. 用戶

如客戶允許任何人士使用服務及/或任何資訊或內容服務，客戶須確保該使用人士遵守服務及/或資訊或內容服務的適用條款和條件。

2. 濫發郵件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在未有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從內進之電訊流量中過濾及移除任何可疑的濫發郵件（包括任何可疑的濫發電郵、受病毒感染的電郵、短訊或材料）。然而，本公司不保證所有濫發郵件會被本公司過濾或移除，本公司亦不對任何未被過濾或移除的濫發郵件負責或承擔責任。

3. 電腦病毒等

客戶不得使用服務或允許服務被用於發送或上載任何：

- a. 含有任何電腦或流動通訊之病毒、蠕蟲、軟件炸彈、特洛伊木馬病毒，或其他有害或惡意的電腦指示、裝置或技術而其能夠或用於威脅、感染、破壞、關閉任何電訊儀器或任何電腦系統組件或令其失效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 b. 含有任何隱藏文檔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 c. 無需任何人士控制而可自行複製、傳輸或自我啟動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 d. 無需任何人士控制而可自行更改、破壞或清除任何數據或電腦程式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 e. 含有非法代碼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或
- f. 客戶或該使用人士沒有權利使用的任何軟件、內容或其他材料。

4. 在公眾地方不得展示

透過服務可獲得的資訊或內容服務，客戶不得並不得授權或准許任何人士於公眾地方展示或展出該資訊或內容。

5. 其他限制

5.1 客戶不得使用服務或器材，或允許服務或器材被使用於：

- a. (在未獲本公司同意前) 扮演主機、收發站、連線、伺服器或中轉站的角色；
- b. 扮演共享平台之用 (即使用服務作寄存伺服器與其他互聯網使用人士分享文檔); 或
- c. 收集、綜合或轉發任何通訊流量、數據、資訊或內容。

- 5.2 本文第 5.1 條款不適用於 NETVIGATOR 寬頻服務。
- 5.3 客戶不得濫用或誤用服務以致損害其他服務使用人士的利益。
6. 定義
- "本公司" 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